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俊德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66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9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3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、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、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（下合稱系爭判例），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刑罰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造成過苛侵害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系爭判例並未為系爭裁定一所援用，系爭判例自不

得併於系爭裁定一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